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

【000118209003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【00011820900Y】

**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【000118209003】

**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1.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(00011820900301)

**4.设定依据**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

**5.实施依据**

（1）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六条

（2）《路政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

**6.监管依据**

（1）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
**7.实施机关：**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

**8.审批层级：**县级

**9.行使层级：**县级

**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是

**11.受理层级：**县级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否

**13.初审层级：**无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

**15.要素统一情况：**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（1）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。

（2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。

（3）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。

公路用地上的树木，不得任意砍伐；需要更新砍伐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行政机关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5.改革方式：**无

**6.具体改革举措**

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。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1.健全完善更新采伐护路林工作机制，制定更新采伐护路林监管工作计划，明确检查频次、时段和内容，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对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监管，不断提高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监管的现代化水平。

2.加强公路日常巡查，重点检查更新采伐护路林是否有审批、是否按照规定对护路林进行更新采伐，及时发现和查处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。

3.强化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，确保申请人及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的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。

4.加强对更新采伐护路林作业区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施工路段是否按照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作业区、是否符合相关技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并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下应急处置。

5.加强对更新砍伐护路林监管人员业务培训，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、规范的学习，提高更新砍伐护路林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树木的申请书（主要内容包括：主要理由、地点、树木的种类和数量、安全保障措施、时间、补种措施等）

**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（1）《路政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）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。

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主要理由；

（二）地点（公路名称、桩号）；

（三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；

（四）安全保障措施；

（五）时间；

（六）补种措施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**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**

无

**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**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1.受理

2.审查

3.现场勘验

4.作出许可决定

**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（1）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）第十三条：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，并向申请人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（当场）决定书》（见附件5〔略〕）。

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。

实施实质审查，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。可以采用以下方式：（一）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；（二）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；（三）根据行政机关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；（四）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；（五）调取查阅有关材料，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；（六）对有关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、场地进行实地核查；（七）依法进行检验、勘验、监测；（八）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；（九）举行听证；（十）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实施交通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、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：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：（一）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；（二）许可证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；（三）资格证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。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是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否

**7.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否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是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1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（1）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）第十五条：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，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，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《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》（见附件7〔略〕），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但是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。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期限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》（见附件8〔略〕），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（2）《路政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）第十九条第十九条：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应当作出决定。作出批准或者同意的决定的，应当签发相应的许可证；作出不批准或者不同意的决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1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证照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行政许可决定书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同更新采伐期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（1）无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**

无

**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否

**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**

无

**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**

更新采伐活动所处地域范围

**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**

（1）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**

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**

无

**3.年检周期：**无

**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**

无

**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**

无

**4.年报周期：**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

十五、备注